

江苏省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

苏自贸办函〔2022〕93号

省自贸办关于印发《关于支持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推动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若干工作措施》的通知

省自贸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省委国安办、省委人才办、省国家安全厅，南京、苏州、连云港自贸片区管委会：

经省自贸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同意，现将《关于支持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推动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若干工作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任务分工，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推动自贸试验区更大力度改革创新。

江苏省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

2022年12月12日



关于支持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 推动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若干工作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论述，紧扣数据要素这一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发挥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产业基础优势、开放平台优势、制度创新优势，立足数字经济安全发展，对标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聚焦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推动数据跨境流动先行先试，充分释放数据跨境流动带来的巨大经济社会价值，率先拓展以数据为新型生产要素的数字经济发展新空间新优势，着力打造综合数据跨境流动国际节点、数字贸易和产业数字化新高地、国际数字经济开放合作先行区，更大力度推进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工作措施。

一、强化数据要素开发利用

（一）面向自贸试验区重点产业，加快突破一批大规模多源异构数据管理、分析以及数据安全等关键技术，推动多场景、跨领域的数据标准化采集和兼容互通。加快推进标识体系建设，运用分布式数字身份、可信认证、隐私计算、标识搜索等关键核心技术，为自贸试验区数据要素合理有序流动提供支撑。支持自贸试验区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联合攻关，推动流式计算等先

进算法应用，实现对重点领域高吞吐量数据源进行数据实时清洗、聚合和分析，增强数据开发技术支撑能力。（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依托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和“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建设，在保证数据安全前提下，鼓励自贸试验区内跨国公司、龙头企业数据率先向工业云平台汇聚，推动先进制造业龙头企业探索建设示范性工业数据空间。支持南京片区长三角离岸数据中心、苏州片区国科综合数据中心、连云港片区“一带一路”大数据中心等建设，推动数据有效集聚和跨境利用。（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自贸片区管理机构在省大数据管理中心指导下依法依规开放公共数据，支持企业免费或有条件利用公共数据开发数据产品。鼓励并指导自贸试验区加快实施企业首席数据官（CDO）制度，提高企业数据治理能力，对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优先纳入全省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加快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DCMM），引导自贸试验区企业探索更多数据要素应用场景，推动文化创意、软件信息服务等领域跨境数字产品开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在数据权属清晰条件下，支持有条件的自贸片区设立数据交易中心并开展数据交易试点，争取国家支持在自贸试验区建设数据交易市场。支持自贸试验区率先开展专利开放许可试

点，研究开放生物医药、先进制造等领域许可信息，探索推动专利许可数据共享交易。（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政务办、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自贸试验区加快建设江苏省区块链技术创新应用试验区。研究在自贸试验区搭建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数据资产交易和可信共享平台，探索在知识产权等领域率先开展数据资产质押融资、数据资产证券化等金融创新服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自贸试验区发展数据处理与服务产业，培育专业的第三方数据服务商。在有条件的自贸片区率先探索建立生物医药领域“数据经纪人”名单，支持名单内企业依法依规开展数据脱敏、托管治理、价值评估、技术审计等数据跨境运营服务，推动数据流动规范化。支持苏州片区大力发展全球业务服务以及共享服务中心数据跨境业务。（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政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数据跨境流动便利度

（七）鼓励并支持自贸片区内重点领域典型企业率先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指导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支持有条件的自贸片区探索制定片区企业数据跨境传输合规指引，梳理总结面向典型数据类型、典型业务场景和特定出境国家（地区）的申报方法、路径和重点事项。深入参与国家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工作，

提高自贸试验区企业注册信息审核、申报材料核查效率，积极争取国家优先对自贸试验区企业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支持有条件的自贸片区率先探索制定生物医药、集成电路、人工智能、跨境电商等重点产业数据出境标准合同。（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贸办、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数据出境安全公共服务，支持有条件的自贸片区建设数据跨境安全服务平台，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预申报，加强对申报企业服务指导。支持自贸片区引进培育高水平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机构、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机构和个人信息保护咨询机构，提升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数据出境标准合同、数据安全治理、个人信息保护等服务供给水平。（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贸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国际规则衔接，支持有条件的自贸片区积极参与数据跨境流动国际规则制定。支持并指导自贸试验区企业申请 DEPA 成员国数据保护信任标志。支持自贸片区探索开展与新加坡等相关国家的数据安全保护能力认证互认。引导自贸试验区企业以合同、协议等方式，推动境外数据接收者申请并通过我国认可的数据安全保护能力认证。引入国际专业服务，加快培育跨境数据保护能力第三方认证机构和专业队伍。（省委网信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贸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支持有条件的自贸片区在企业数字身份认证、第三方证书颁发机构建设、分布式数字身份构建等方面与 DEPA 成员国

开展交流合作，加快推动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国际互认。鼓励自贸试验区企业申请获得泛欧网上政府采购体系（PEPPOL）接入认证。依托第三方平台机构，支持自贸试验区重点企业探索建立行业电子发票国际标准。（省财政厅、省政务办、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探索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与新加坡等 DEPA 成员国“单一窗口”互联互通，研究增加自贸试验区可跨境传输复用的植物与卫生领域单证类型。支持连云港片区加快搭建新亚欧大陆桥陆海联运电子数据交换通道，贯通与哈萨克斯坦铁路物流场站数据交换通道。（省商务厅、南京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支持自贸试验区建设跨境电商龙头平台，加快培育一批独角兽企业，大力发展数字贸易。鼓励跨国企业在自贸试验区设立总部，支持企业开展跨境协同办公、协同研发。支持南京片区推进跨境贸易数字生态链平台建设，打造跨境贸易“关、检、税、汇”及商务、物流、金融等环节一体化发展所需的数字基础设施。支持苏州片区推进智慧物流信息系统建设，进一步打造跨境运输智慧物流服务平台。支持连云港片区推进跨境商品数据智能交互云系统建设，打造“一带一路”跨境商品数据智能交换中心。（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南京海关、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提升边缘计算节点存储和快速响应能力，支撑集成电路、智能网联汽车和智能制造等领域数据跨境流动。支持下一

代互联网国家工程中心增强基于 IPv6 的数字对象精准监管能力，为国际研发、金融服务、数字贸易等国际数据流动场景以及中资企业出海和外商投资企业落户等国际数据有序流动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试点)医疗健康数据(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除外)有序开放和转化应用。(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贸办、省卫生健康委、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发挥跨境数据专线作用，支持自贸片区完善现有数据专线功能，结合企业需求加快拓展新应用场景。探索制定跨境数据专线数据安全规则，规范依托专线的跨境数据传输行为。支持自贸片区进一步提升访问境外学术网站、学术数据库便利度，降低企业科研成本。支持南京片区加快建设国际互联网专用通道。(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支持将符合条件的自贸片区纳入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建设申报范围。支持苏州片区依托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大力发展动漫游戏、创意设计、影视创制等新兴业态，加快建设一批数字文化对外交易平台，推动文化数字产品出口。指导用好国产网络游戏属地管理试点政策，支持苏州片区建设完善游戏企业服务中心，为网络游戏产品开发和出口提供更优服务。(省委宣传部、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支持自贸试验区加大国际一流数字人才和团队引进

力度。支持具备条件的自贸片区开展数据安全领域职业资格国际比照认定探索工作。加强自贸试验区企业跨境数据安全专业培训，支持南京片区、苏州片区开展数据安全和数据跨境人才培养。（省委人才办、省委网信办、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出境数据安全保护和监管

（十七）强化数据分类分级保护，探索制定数据分类分级工作指引，指导自贸试验区企业按照相关行业标准，识别认定本企业重要数据，制定自贸片区核心数据和重要数据目录。指导自贸片区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措施，采取必要措施和技术路径对核心数据和重要数据进行重点保护。支持自贸片区围绕片区内相关企业众多且无行业标准的领域，研究制定数据分类分级标准。支持有条件的自贸片区争取开展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试点。（省委国安办、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省商务厅、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提升数据安全保护水平，加强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宣传解读，服务引导自贸试验区企业安全合规处理数据。在自贸试验区加快落实数据安全管理认证、数据安全风险评估、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等制度，指导企业建立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规范数据处理行为，增强企业在数据保护领域合规竞争力。支持苏州片区依托进出口公平贸易工作站，开展跨境数据交易合规培训。（省委网信办、省商务厅

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支持中国(江苏)自贸区仲裁院、南京江北新区法院自由贸易区法庭、苏州国际商事法庭等建立完善跨境数据交易、出境数据安全等在线诉讼、在线调解、在线仲裁等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探索建立自贸试验区数字知识产权、个人信息海外维权渠道和法律服务机制,依法保护个人和企业相关合法权益。支持南京片区、苏州片区依托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加大信息技术、先进制造、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省法院、省司法厅、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数据出境安全监管,指导自贸片区建立健全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制度,压实数据处理者主体责任。支持有条件的自贸片区建设数据出境安全监管平台,加强管理队伍建设,探索建立数据流通备份审查机制。鼓励并指导自贸片区制定数据出境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增强各类新型应用的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监测,形成跨部门信息共享、预警通报和快速联合应对处置能力。加强跨境数据专线安全技术监测,指导跨境数据专线完善安全保障措施,对使用专线的企业开展安全监管和跟踪审计。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探索开展出境数据安全跟踪监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跨境传输数据行为。(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自贸办、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省自贸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会同省有关部门和各自贸片区推动各项工作举措落实落地。各部

门、各自贸片区要将推动自贸试验区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与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数字经济发展、自贸试验区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紧密结合起来，突出需求导向、目标引领、试验功能，推动自贸试验区率先赢得数字经济发展和数据安全战略主动。要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国家核心利益和政治安全，建立健全风险防控制度，牢牢守住安全稳定底线。重大事项及时向省委、省政府请示报告。